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伯駿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

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起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案被告邱伯駿因家暴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，依同法第319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曾玉婷達成和解，並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和解筆錄、114年2月10日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瀞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法官 曾思薇

法 官 黃郁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顥庭

附件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8207號起訴書